

#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清远市住房公积金年度结账期间暂停 业务办理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职工：

为做好我市住房公积金 2022 年度账务结转工作，确保 2023 年住房公积金工作顺利开展，我中心将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8:00 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12:00 进行住房公积金年度结账工作。

结账期间，市中心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管理部服务大厅、业务承办银行网点及线上服务渠道（网上服务大厅、微信公众号、“粤省事”小程序、手机公积金 APP 等）暂停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、贷款、提取等业务。

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通知。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2 月 29 日

